关于《拱墅区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现就报送的《拱墅区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中医药学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是坚定民族自信、文化自信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聚焦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这个时代课题，充分肯定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

2016年2月22日，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2021年以来，国家、省、市、区层面也相应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2019年10月20日,国家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2020年12月1日,浙江省发布《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5月28日，杭州市发布《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1年1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2023年2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2022年1月25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明确提出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县中医药事业发展；出台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精神，拱墅区区级层面需出台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

1. 文件主要内容说明

《拱墅区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全文约10000字，涵盖八大工程和总体要求、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2.基本原则

 3.建设目标

（二）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1.中医药服务体系“扬优强弱补短”建设

 2.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

 3.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4.中医药数字便民建设

（三）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

 1.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创新建设

 2.基层医疗机构中西医临床协同建设

（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

 1.基层中医药服务研究

 2.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3.中医药科技重点项目研究

（五）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

 1.中医药名医团队引育

 2.中医药青年岐黄培育

 3.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六）中医药产业促进工程

 1.推动中药龙头企业发展

 2.挖掘中医药健康养生特色

 3.促进中医药文旅产业发展

（七）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1.中医药博物馆和科普馆建设

 2.中医药文化建设

（八）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

 1.拱墅中医药影响力提升计划

 2.中医药开放合作

（九）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

 1.杭州市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建设

（十）保障措施

 1.强化项目实施

 2.做好资金保障

 3.加强监测评估

 4.注重宣传解读

